

七个法律汇编

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印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4)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彭 真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人民公社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

第 二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三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 四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

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 五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 六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 七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决定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的人选；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

民法院院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八)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四)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十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六)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第 八 条 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决定本行政区域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五) 选举人民公社主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决定镇长、副镇长的人选；

(六) 听取和审查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七) 改变或者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八)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九) 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十)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一) 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九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須报经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第十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
会、镇人民政府召集。

第十一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

第十二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
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代表（有三人以上附
议），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
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
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
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镇长、副镇长，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名额一般应多于应选人名额。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可以进行预选，根据较多数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

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兼任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特多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自治州、市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

(三)县、自治县、市辖区十一人至十九人，人口特多的县、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的意见；

(六)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七)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的人选；

(八) 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科长的任免，报经国务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九)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或者批准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一)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两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

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执行经济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八）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省人民政府并且帮助本省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十）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

(五)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 保障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应有的自主权；

(七)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八) 保障妇女同男子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和其他权利；

(九)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人民公社主任主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

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或者业务指导。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行政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 二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第 三 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四 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 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 条 华侨代表的产生办法另订。

第七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前，由地方行政机关主持。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公社、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人民公社、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的领导。

第八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

第九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 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